

附件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(南化生活区南片区环境卫生等保洁服务), (采购包1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化生活区南片区环境卫生等保洁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南京卓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67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“ 中型企业 ” 小型企业 “ 微型企业”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: 南京卓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8 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 ”内打“√”。3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